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正元(作為買方)與北京天下圖(作為賣方)就買賣山東正元51%已發行股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相等於約15.33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正元擁有山東正元49%已發行股本，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正元為山東正元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正元(作為買方)與北京天下圖(作為賣方)就買賣山東正元之51%已發行股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相等於約15.33百萬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正元 (擁有山東正元49%已發行股本)

賣方： 北京天下圖 (被視為由本公司所擁有其81.15%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擁有山東正元51%已發行股本)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山東正元51%已發行股本 (即北京天下圖於山東正元的全部股本權益)。

山東正元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普遍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山東正元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約)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約)
收入	4,545	5,727	15,357	19,350
除稅前溢利淨額	414	522	3,026	3,813
除稅後溢利淨額	311	392	2,270	2,860

山東正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 (相等於約24.72百萬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 (相等於約15.33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正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 (相等於約28.6百萬港元) 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工商登記記錄變更後方可作實，而工商登記記錄變更須於賣方收到銷售股份之代價當日起30日內進行。於完成後，山東正元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理信息數據提取及數據處理、軟件應用、銷售攝像機及製造及銷售無人飛機，以及採礦及勘探礦產資源。北京天下圖被視為本公司擁有81.1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理數據處理、研發地理信息系統。

正元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山東省從事工程測繪、房地產測繪、地下管綫測繪、遙感及地理信息工程。

山東正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分別由正元及北京天下圖注資。自註冊成立後，山東正元主要通過利用正元於山東省當地之業務關係及營銷網絡，專注於中國山東省從事地理數據處理。

正元近期已就其於山東省之業務發展而向山東正元進一步注資的意向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討，經考慮本集團擬於全中國擴張其地理信息系統業務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可用之資源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進一步向山東正元注資可能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維持與正元的良好關係，本集團與正元就出售事項進行商討。代價人民幣12.17百萬元較山東正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51%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輕微溢價，並較北京天下圖之初步注資人民幣8.67百萬元溢價約40.4%。基於山東正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0.59百萬元(相等於約0.74百萬港元)之溢利。於完成後，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的付款後)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等於約15.1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正元擁有山東正元49%已發行股本，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正元為山東正元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北京天下圖」 或「賣方」	指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被視為本公司擁有其81.15%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元」或「買方」	指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山東正元的49%已發行股本，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山東正元51%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出售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銷售股份之買賣所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的山東正元的51%已發行股本
「山東正元」	指	山東正元航空遙感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26港元的兌換價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馮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傳軍先生(副主席)、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馮濤先生(財務總監)及王錚先生(運營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聖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張松林先生。